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70號

原告 丁錦蘭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王湘閔律師

黃書炫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秋萍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